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40號

原　　告　九九九救護車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阮志偉
被　　告　泓毅汽車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洪永守

上列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02萬2,174元（利息、督促程序費用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萬5,86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0萬5,364元。㈡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2份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莊哲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尤秋菊